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房发〔2020〕251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清单制落实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安委〔2020〕1号)和省安委办《关于全面抓好全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第二阶段各项任务落实的通知》(川安办〔2020〕28号)要求,加快推进全省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突出抓好第二阶段清单制定任务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培训指导

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我厅将委派物业管理专家在成都区域(成都市)、川东北区域(绵阳、南充、德阳)和川东南区域(乐山、宜宾、自贡、泸州)分片区对物业服务企业总经理、部门经理、项目负责人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等进行第一

批业务培训指导,帮助物业企业基本掌握《物业企业安全责任清单参考模板(1.0 版))》(川建安委(2020)6号)主要内容,掌握编制安全责任清单的重点和要点,为企业编制安全责任清单提供支撑。对建筑面积8万m²以上的非住宅项目、15万m²以上的高层住宅项目,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物业项目,确定为重点安全生产物业项目并作为首批推进项目。相关市(州)要做好培训场地和参训人员组织安排。(培训内容为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知识培训、《物业企业安全责任清单参考模板(1.0 版)》讲解、物业企业安全责任清单编制方法等。培训不收费,第一批培训指导具体时间地点、后续培训安排另行通知。)

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

各市(州)要结合培训成果,积极抓好示范引领,选树 1-3 家具有代表性的典型示范企业,带头抓好清单制管理工作,当好 模范、树立标杆,形成鲜明的示范带动效应。要通过组织参观、 交流学习等形式,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示范引领的清单制工作浓 厚氛围,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我厅将安排物业管理专家对安 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示范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三、强化督导全面建立清单

各市(州)要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实施分类指导,督促企业 按期完成清单制定实施任务,指导各企业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于 责任清单制定出台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行业监管部门报备。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专项调研督导,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落实不好、清单制定实施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各地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高度重视责任清单培训指导和制定实施工作,熟悉掌握物业企业安全责任清单编制方法,参照《物业企业安全责任清单参考模板(1.0 版)尽快建立安全责任清单,抓好清单制定落实,确保9月份全面推行实施清单制管理模式。

四、做好信息报送和宣传引导

各地要通过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地方媒体等主动公开《物业企业安全责任清单参考模板(1.0版)》,广泛宣传清单制管理办法的必要性、重要性。要积极探索总结清单制管理工作中的创新做法、鲜活经验和亮点工作,并于10月1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我厅。



(联系人:房管处左定伦; 电话: 028-85530355; 邮箱: scfgc@qq.com)